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银亿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李波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98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1年7月26日，经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科技”、“ST兰光”）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兰光科技名称变更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009年12月9日，原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方案”），通过的股改方案要点如下：

（一）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数5,000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送1.35股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0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安排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

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者虽已表示同意但暂时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无法取得联系，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如需上市流通，需在向银亿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同等数量股份或在取得银亿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由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解除限售申请。

2011年8月2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原兰光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同意启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的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除上述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未发生转让。

经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日，相关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2011年5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银亿控股发行698,005,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0,018,918	43.49%	2011-5-30	非公开发行	+698,005,200	768,024,118	89.41%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9.67%	2012-9-13 2013-9-13	限售股流通	-15,567,568	0	0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3.22%	2012-9-13	限售股流通	-5,189,189	0	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1.18%	2012-9-13	限售股流通	-1,902,703	0	0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97%	2012-9-13	限售股流通	-1,556,757	0	0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54%	2012-9-13	限售股流通	-864,865	0	0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56%	—	—	—	900,000	0.56%

原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总量不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日，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影响限售股份流通的情形。

六、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8,024,118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68,024,118	768,024,118	89.41%	是

注：银亿控股持有的限售股份768,024,118股中，70,018,918股股份为股改中承诺的限售股份，698,005,200股股份为非公开发行中的新增股份。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68,024,118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此前，公司曾分别于2012年9月13日、2013年9月13日安排17,563,514股、7,517,56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本保荐机构认为，银亿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银亿股份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银亿股份提交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银亿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银亿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768,024,118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